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1年度潮簡字第690號

原　　告　瑞陞復興一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蘇鴻洲

訴訟代理人　周子幼

　　楊鎮愷

被　　告　潘慶智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1年10月13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壹拾肆萬零玖佰柒拾元，及自民國94年10月7日起至民國110年7月19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19點88計算之利息，及自民國110年7月20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16計算之利息，暨違約金新臺幣壹元。

原告其餘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壹拾肆萬零玖佰柒拾壹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後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部分：

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貳、實體部分：

一、原告主張：被告前向訴外人花蓮區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花蓮企銀）借款新臺幣（下同）20萬元，並約定自民國92年3月20日起按年息19.88％按月攤還本息，若未按期攤還本息，除喪失期限利益及計算遲延利息外，逾期在6個月以內部分，應按上開利率10％，超過6個月部分，則按上

開利率20%計付違約金。詎被告未依約還款，其債務已視為全部到期，尚積欠本金140,970元及利息、違約金未清償。嗣花蓮企銀將該債權讓與原告，並登報公告，惟經原告催繳仍未獲清償，爰依消費借貸契約及債權讓與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，並聲明：被告應給付原告140,970元，及自94年10月7日起至110年7月19日止，按年息19.88%計算之利息，自110年7月20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16%計算之利息，暨自94年10月7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其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10%，逾期超過6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20%計算之違約金。

二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為任何聲明或陳述。

三、得心證之理由：

㈠經查，原告上揭主張，業據原告提出與其所述相符之債權讓與證明書、債權讓與金額表、登報公告、借款契約、授信約定書、放款戶授信明細表、放款攤還及收息記錄查詢單、花蓮企銀不良授信案件移送單、被告戶籍謄本等件為證（本院卷第7-11頁），而被告經本院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陳述或答辯，經本院調查上揭證據之結果，認為原告之主張，應堪信為真實。

㈡按稱消費借貸者，謂當事人一方移轉金錢或其他代替物之所有權於他方，而約定他方以種類品質、數量相同之物返還之契約。借用人應於約定期限內，返還與借用物種類、品質、數量相同之物。遲延之債務，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，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，但約定利率較高者，仍從其約定利率。民法第474條第1項、第478條前段、第233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本件被告前向花蓮企銀借款，尚積欠上述金額未清償，又上開債權業已讓與原告，已如上述，從而，原告依消費借貸契約及債權讓與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金額、利息，自屬有據。

㈢惟按約定之違約金過高者，法院得減至相當之數額，民法第

252條所明定。且按當事人約定契約不履行之違約金過高者，法院固得依民法第252條以職權減至相當之數額，惟是否相當仍須依一般客觀事實、社會經濟狀況及當事人所受損害情形，以為酌定標準，而債務已為一部履行者，亦得比照債權人所受利益減少其數額，為最高法院49年台上字第807號裁判闡釋甚明。審諸被告未清償債務，對原告而言僅受有利息之損失，則原告請求之違約金顯屬偏高，應酌減為1元，始屬適當。

四、綜上所述，本件原告依消費借貸契約及債權讓與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金額、利息及違約金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；逾此範圍之請求，即屬無據，應予駁回。又本件係適用簡易訴訟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依民事訴訟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，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，職權宣告如被告為原告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五、末按當事人一部勝訴、一部敗訴者，其訴訟費用，由法院酌量情形，命兩造以比例分擔或命一造負擔，或命兩造各自負擔其支出之訴訟費用，民事訴訟法第79條定有明文。本院審酌原告確有提起本件訴訟之必要，衡以原告經本院判決駁回部分，參照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2項規定亦免徵裁判費，故本件訴訟費用應由被告全部負擔，爰判決如主文第3項所示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27　　日

潮州簡易庭　法　官　曾迪群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27　　日

書記官　薛雅云